書斷/卷上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古文

案古文者，黃帝史蒼頡所造也。頡首四目，通於神明，仰觀奎星圓曲之勢，俯察龜文鳥跡之象，博采眾美，合而為字，是曰古文。《孝經·援神契》云：奎主文章，倉頡仿像是也。夫文字者，總而為言，包意以名事也。分而為義，則文者祖父，字者子孫，得之自然，備其文理，象形之屬則謂之文。因而滋蔓，母子相生，形聲會意之屬則謂之字，字者言孳乳寖多也。題之竹帛謂之書，書者如也、舒也、著也、記也，記往知來，名言諸無，宰制群有，何幽不賞，何往不經，實可謂事簡而應博，豈人力哉。《易》曰：上古結繩以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夫至德之道，化其性於未然之前，結繩之教，懲其罪於已然之後。故大道衰而有書，利害萌而有契，契為信不足，書為言立徵。

書契者，決斷萬事也。凡文書相約束皆曰契，契亦誓也，諸侯約信曰誓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，是知契者書其信誓之言，而盟之濫觴，君臣之大約也。亦謂刻木剖而分之，君執其左，臣執其右，即昔之銅虎竹使，今之銅魚，並契之遺象也。皇甫謐曰：黃帝史蒼頡造文字，記言行，策藏之，名曰書契。故知黃帝導其源，堯舜揚其波，是有虞、夏、商、周之書，神化典謨，垂範萬世，及周公相成王，申明禮樂，以加朝祭服色尊卑之節，又造爾雅，宣尼、卜商，增益潤色，釋言暢物，略盡訓詁。及秦用小篆，焚燒先典，古文絕矣。漢文帝時，秦博士伏勝獻古文尚書，時又有魏文侯樂人竇公，年二百八十歲，獻古文樂書一篇，以金文考之，乃周官之大司樂章也。及武帝時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壁內石函中得孝經、尚書等經。宣帝時，河內女子壞老子屋，得古文二篇。

晉咸寧五年，汲郡人不，準盜發魏安釐王冢，得冊書千餘萬言，或寫春秋經傳、易經、論語、夏書、周書、瑣語、大曆、梁丘藏、穆天子傳及魏史至安釐王二十年。其書隨世變易，已成數體。其《周書》論楚事者最妙，於是古文備矣。甄鄧刪定舊文，制為六書，一曰古文，即此也。以壁中書為正，周幽王時又有省古文者，今汲冢書中多有是也。滕公冢內得石銘，人無識者，為叔孫通云：此古文科斗書也。科斗者，即上古文之別名也，蒼頡即古文之祖也。

贊曰：邈邈蒼公，軒轅之始。創製文字，代彼繩理。粲若星辰，鬱為綱紀，千齡萬類，如掌斯視。生人盛德，莫斯之美。神章靈篇，自茲而起。

大篆

案大篆者，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。或曰柱下史，始變古文，或同或異，謂之為篆，篆者傳也，體其物理，施之無窮。甄鄂定六書，三曰篆書，八體書法，一曰大篆。又《漢書藝文志》云，史籀十五篇。並此也，以史官制之，用以教授，謂之史書，凡九千字。秦趙高善篆，教始皇少子胡亥書。又漢元帝、王遵、嚴延年，並工史書是也。秦焚書，唯易與史篇得全。呂氏春秋云：蒼頡造大篆。非也。若蒼頡造大篆，則置古文何地。所謂籀篆蓋其子孫是也（蔡邕《大篆讚》云：體有大篆，巧妙入神，或象龜文，或比龍鱗，紆體放尾，長翅短身，延頸負翼，狀似凌雲）。史籀即大篆之祖也。

贊曰：古文玄胤，太史神書。千類萬象，或龍或魚。何詞不錄，何物不儲。懌思通理，從心所知。如比江海，大波洪濤。如彼音樂，干戚羽旄。

籀文

案籀文者，周太史史籀所作也，與古文大篆小異，後人以名稱書，謂之籀文。《七略》曰：史籀者，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。與孔氏壁中古文體異。甄鄂定六書，二曰奇字是也，其跡有石鼓文存焉。蓋諷宣王畋獵之所作，今在陳倉。李斯小篆兼采其意，史籀即籀文之祖也。

贊曰：體象卓然，殊今異古。落落珠玉，飄飄纓組。蒼頡之嗣，小篆之祖。以名稱書，遺跡石鼓。

小篆

案小篆者，秦丞相李斯所作也。增損大篆，異同籀文，謂之小篆，亦曰秦篆。始皇二十年，始并六國，斯時為廷尉，乃奏罷不合秦文者，於是天下行之。畫如鐵石，字若飛動，作楷隸之祖，為不易之法，其銘題鐘鼎及作符印，至今用焉。則離之六二，黃離元吉，得中道也。斯雖草創，遂造其極矣（蔡邕《小篆贊》云：龜文斜列，櫛比龍鱗，隤若黍

稷之垂穎，蘊若重蛇之芬蘊。若絕若連，似水露緣絲，凝垂下端，遠而望之，像鴻鵠群遊，絡繹遷延。研桑不能數其詰曲，離婁不能覩其隙間。般，垂揖讓而辭巧，籀，誦拱手而韜翰。摛華豔於紈素，為六藝之範先也）。李斯即小篆之祖也。

贊曰：李君創法，神慮精微。鐵為肢體，虯作驂騑。江海淼漫，山嶽巍巍。長風萬里，鸞鳳于飛。

八分

案八分者，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。王愔云：王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，建初中，以隸草作籀法，字為八分，言有模楷。又蕭子良云：靈帝時王次仲飾隸為八分，二家俱言後漢，而兩帝不同，且靈帝之前，工八分者非一，而云方廣，殊非隸書。既言古隸，豈得稱隸。若驗方廣，則籀篆有之，變古為方，不知其謂也。案《序仙記》云：王次仲，上古人，少有異志。少年入學，履有靈奇，年未弱冠，變蒼頡書為今隸書。始皇時官務煩多，得次仲文簡略，赴急疾之用，甚喜。遣使召之，三徵不至，始皇大怒，制檻車送之，於道化為大鳥，出在檻外，翻然長引，至於西山，落二翮於山上，今為大翮山小翮山，山上立祠，水旱祈焉。又《魏土地記》云：沮陽縣城東北六十里有大翮山小翮山。又楊固《北都賦》云：王次仲匿術於秦皇，落雙翮而沖天。案數家之言，明次仲是秦人，既變蒼頡書，即非效程邈隸也。案蔡邕《勸學篇》，上古王次仲初變古形是也。始皇之世，出其數書，小篆古形猶存其半，八分已減小篆之半，隸又減八分之半。然可云子似夫，不可云父似子，故知隸不能生八分矣，本謂之楷書。楷者法也、式也、模也，孔子曰：今世行之，後世以為楷式。

或云：後漢亦有王次仲，為上谷太守，非上谷人。又楷隸初制，大範幾同，故後人惑之，學者務之，蓋其歲深，漸若八字分散，又名之為八分。時人用寫篇章，或寫法令，意謂之章程書，故梁鵠云：鍾繇善章程書是也。夫人才智有所偏工，取其長而捨其短。諺曰：韓詩鄭易挂著壁，且二王八分，即挂壁之類。為蔡伯喈凱造其極焉，王次仲即八分之祖也。

贊曰：仙客遺範，靈姿秀出。奮研揚波，金相玉質。龍騰虎距兮勢非一，交戟橫戈兮氣雄逸，楷之為妙兮備華實。

隸書

案隸書者，秦下邽人程邈所作也。邈字元岑，始為衙縣獄吏，得罪始皇，幽繫雲陽獄中，覃思十年，益小篆方圓而為隸書三千字。奏之，始皇善之，用為御史。以奏事繁多，篆字難成，乃用隸字。以為隸人佐書，故曰隸書。蔡邕《聖皇篇》云：程邈刪古立隸文，甄酆六書。其四曰佐書是也。秦造隸書以赴急速，為官司刑獄用之，餘尚用小篆焉。漢亦因循，至和帝時，賈魴撰《滂喜篇》，以蒼頡為上篇，訓纂為中篇，滂喜為下篇，所謂三蒼也，皆用隸字寫之，隸法由茲而廣。酈道元《水經》曰：臨淄人發古冢，得銅棺，前版外隱起為字，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。唯三字是古，餘同今隸書，證之隸字出古，非始於秦時。若爾，則隸法當先於大篆矣。案胡公者，齊哀公之弟靖胡公也。五世六公，計一百餘年，當周穆王時也。又二百餘歲至宣王朝，大篆出矣。又五百餘載至始皇之世，小篆出焉。不應隸書而效小篆，然程邈所造，書籍共傳，酈道元之說，未可憑也。案八分則小篆之捷，隸亦八分之捷。

漢陳遵字孟公，京兆杜陵人，哀帝之世為河南太守，善隸書，與人尺牘，主皆藏之以為榮，此其創開隸書之善也。爾後鍾元常、王逸少，各造其極焉（蔡邕《隸書勢》曰：鳥跡之變，乃惟佐隸。蠲彼繁文，崇茲簡易。修短相副，異體同勢，煥若星陳。鬱若雲布，纖波濃點，錯落其間。若鍾簴設張，亭燎飛煙，似崇臺重宇，層雲冠山，遠而望之，若飛龍在天，進而察之，心亂目眩。成公綏隸書勢曰，蟲篆既繁，草稿近偽，適之中庸，莫尚於隸）。程邈及隸書之祖也。

贊曰：隸合文質，程君是先。乃備風雅，如聆管絃。長毫秋勁，素體霜妍。摧鋒劍折，落點星懸。乍發紅焰，旋凝紫煙。金芝瓊草，萬世芳傳。

章草

案章草者，漢黃門令史史游所作也。衛恆、李誕並云：漢初而有草法，不知其誰。蕭子良云：章草者，漢齊相杜操始變藁法，非也。王愔云：漢元帝時史游作《急就章》解散隸體粗書之，漢俗簡墮，漸以行之，是也。此乃存字之梗概，損隸之規矩，縱任奔逸，赴俗急就，因草創之義，謂之草書，惟軍長告令臣下則可。後漢北海敬王劉穆善草書，光武器之，明帝為太子，尤見親幸，甚愛其法。即穆臨病，明帝令為草書尺牘十餘首，此其創開草書之善也。至建初中，杜度善章，見稱於章帝，上貴其跡，詔使草書上事。魏文帝亦令劉廣通草書上事，蓋因章奏，後世謂之章草，惟張伯英造其極焉。韋誕云：杜氏傑有骨力，而字畫微瘦，惟劉世之法，書體甚濃，結字工巧，時有不及，張芝喜而

學焉，轉其精巧，可謂草聖，超然絕後，獨步無雙（崔瑗《草書勢》云：書契之興，始自頡皇，寫彼鳥跡，以定文章。章草之法蓋又簡略，應時諭指，周旋卒迫，兼功並用，愛日省力，絕險之變，豈必古式。觀其法象，俯仰有儀，方不中矩，圓不副規，抑左揚右，望之若崎。鸞企鳥峙，志意飛移。狡獸暴駭，將奔未馳。狀似連珠，絕而不離。畜怒怫鬱，放逸生奇。螣蛇赴穴，頭沒尾垂。機要微妙，臨時從宜）。

懷瓘案章草之書，字字區別，張芝變為今草，加其流速，拔茅連茹，上下牽連。或借字上下，而為下字之上，奇形離合，數意兼包，若懸猿飲澗之象，鉤鎖連環之狀，神化自若，變態不窮，呼史游草為章，因章伯英草而謂也。亦猶篆周宣王時作，及有秦篆，分別而有大小之名。魏晉之時，名流君子一概呼為草，惟知音者乃能辨焉。章草即隸書之捷，草亦章草之捷也。案杜度在史游後一百餘年，即解散隸體，名是史游創焉，史游即章草之祖也。

贊曰：史游製草，使務急就。婉若迴鸞，攖如舞袖。遲迴縑簡，勢欲飛透。敷華垂實，尺牘尤奇。并功惜日，學者為宜。

行書

案行書者，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也，即正書之小偽，務從簡易，相間流行，故謂之行書。王愔云：晉世以來，工書者多以行書著名，昔鍾元常善行押書是也。爾後王羲之、獻之並造其極焉。獻之常白父云：古之章草，未能宏逸，頓異真體，合窮偽略之理，極草縱之致，不若藁行之間，於往法固殊也。大人宜改體，觀其騰煙場火，則迴錄喪精；覆海傾河，則玄冥失馭。天假其魄，非學之功。若逸氣縱橫，則羲謝於獻；若簪裾禮樂，則獻不繼羲。雖諸家之法悉殊，而子敬最為遒拔。夫古今人民，狀貌各異，此皆自然妙有，萬物莫比。惟書之不同，庶可幾也。故得之者先稟於天然，次資於功用，而善學者乃學之於造化，異類而求之，故不取似本，而各挺之自然（王珉《行書狀》云：邈乎高岱之峻極，爛若列宿之麗天，偉字挺特，奇書秀出，揚波騁意，餘好宏逸，虎踞鳳跱，龍伸蠖屈，資胡氏之壯傑，兼鍾公之精密，總二妙之所長，盡眾美乎文質，詳覽字體。究尋筆跡，粲乎偉乎，如圭如壁，宛若盤螭之仰勢，翼若諸鸞之舒翮。或乃放手飛筆，雨下風馳，綺靡婉娩）。劉德昇即行書之祖也。

贊曰：非草非真，發揮柔翰。星劍光芒，雲紅照爛。鸞鶴嬋娟，風行雨散。劉子濫觴，鍾胡瀰漫。

飛白

案飛白者，後漢左中郎將蔡邕所作也。王隱、王愔並云：飛白變楷制也。本是宮殿題署，勢既徑丈，字宜輕微不滿，名為飛白。王僧虔云：飛白，八分之輕者。雖有此說，不言起由。案漢靈帝熹平年，詔蔡邕作聖皇篇。篇成，詣鴻都門上。時方修飾鴻都門，伯喈待詔門下，見役人以堊帚成字，心有悅焉，歸而為飛白之書。漢末魏初，並以題署宮閣，其體有二，創法於八分，窮微於小篆，自非蔡公設妙，豈能詣此。可謂盛寄冥通，飄眇神仙之事也。張芝草書，得易簡流速之極；蔡邕飛白，得華豔漂蕩之極，字之逸越，不復過此二途，邇後羲之、獻之，並造其極，其為狀也。輪囷蕭索，則虞頌以嘉氣非雲，離會飄流，則曹風以麻衣似雪，盡能窮其神妙也。

衛恆祖述飛白，而造散隸之書，開張隸體，微露其白，拘束於飛白，瀟灑於隸書，處其季孟之間也（劉彥祖《飛白贊》云：蒼頡觀鳥，悟迹興文。名繁類殊，有革有因。世絕常妙，所草鍾真。爰有飛白，貌豔藝珍。若乃較析毫芒，纖微和思。素翰冰鮮，蘭墨電製。直準箭飛，屈擬蠖勢）。梁武帝位蕭子雲言：頃見王獻之書，白而不飛；卿書飛而不白，可斟酌為之，令得其衷。子雲乃以篆文為之，雅合帝意，既括鏃而藉羽，則望遠而益深；雖創法於八分，實窮微於小篆。其後歐陽詢得之，蔡伯喈即飛白之祖也。

贊曰：妙哉飛白，祖自八分。有美君子，潤色斯文。絲縈箭激，電繞雪雰。淺如流霧，濃若屯雲。舉眾仙之奕奕，舞群鶴之紛紛。誰其覃思，於戲蔡君。

草書

案草書者，後漢徵士張伯英所造也。梁武帝《草書狀》曰：蔡邕云，昔秦之時，諸侯爭長，簡檄相傳，望烽走驛，以篆隸之難，不能救急，遂作赴急之書，蓋今草書是也。余疑不然。創制之始，其閑者鮮，且此書之約略，既是蒼黃之世，何粗魯而能識之。又云：杜氏之變隸，亦由程氏之改篆，其先出自杜氏，以張為祖，以衛為父，索為伯叔，二王為兄弟，薄為庶息，羊為僕隸者，懷瓘以為諸侯爭長之日，則小篆及楷隸未生，何但於草。蔡公不宜至此，誠恐後誣。案杜度漢章帝時人，元帝朝史游已作草，又評羊薄等，未曰知書也。歐陽詢與楊駙馬書章草千文，批後云：張芝草聖，皇象八絕。並是章草，西晉悉然。迨乎東晉，王逸少與從弟洽變章草為今草，韻媚宛轉，大行於世，章草幾將絕矣。懷瓘案右軍之前，能今草者，不可勝數，諸君之說，一何孟浪，欲杜眾口，亦猶

躡履滅跡，扣鐘銷音也。又王愔云，藁書者，若草非草，草行之際者，非也。案藁亦草也，因草呼藁，正如真正書寫而又塗改，亦謂之草藁，豈必草行之際，謂之草者，蓋取諸混沌天造草昧之意也，而為草法此也。故孔子曰：裨諶草創之是也，楚懷王使屈原造憲令，草藁未成，上官氏見欲奪之。又董仲舒欲言災異，草藁未上，主父偃竊而奏之，並是也。如淳曰：所作起草為藁；姚察曰：草猶粗也，粗書為本曰藁。蓋草書之文，祖出於此，草書之先，因於起草。

自杜度妙於章草，崔瑗、崔寔父子繼能，羅暉、趙襲亦法此藝，襲與張芝相善。芝自云：上比崔杜不足，下方羅趙有餘。然伯英學崔杜之法，溫故知新，因而變之，以成今草，轉精其妙，字之體勢，一筆而成，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，及其連者，氣候通而隔行，為王子敬明其深指，故行首之字，應指宣言，列缺施鞭，飛廉縱轡也。伯英雖始草創，遂造其極（索靖《草書狀》云：聖皇御世，隨時之宜。蒼頡既工，書契是為。損之草隸，以崇簡易，草書之狀也。宛若銀鉤，飄若驚鸞。舒翼未發，若舉復安。於是多才之英，賭藝之彥，役心精微，耽思文憲，守道兼權，觸類生變，離析八體，靡行不判，騁辭放手，雨行冰散，高音翰厲，溢越流漫，著絕藝於紈素，垂百代之殊觀）。張伯英即草書之祖也。

贊曰：草法簡略，省繁錄微。譯言宣事，如矢應機。霆不暇發，電不及飛。徵士已沒，道愈光輝。明神在享，其靈有歆。斯藝漫流，終古無絕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夫卦象所以陰隲其理，文字所以宣載其能。卦則渾天地之窈冥，秘鬼神之變化。文能以發揮其道，幽贊其功。是知卦象者，文字之祖，萬物之根，眾學分鑣，馳騖不息，或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也。固須原心反本，無漫學焉。今欲稽其濫觴，不可尊子之非，棄聖人之是。先賢說文字所起與八卦同作，又云八卦非伏羲自重，夫易太古之書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焉。彌綸乎天地，錯綜乎四時，究極人神，盛德大業也。子曰：學以聚之，問以辨之。蓋欲討論根源，悉其枝派，自仲尼沒而微言絕，諸如之說，是或不經，左丘明恥之，愧無獨斷之明，以釋天下之惑。

孔安國云：宓羲造書契，代結繩，非也。厥初生人，君道尚矣，應而不求，為而不恃，執大象也。迨乎伏羲氏作，始定人道，辨乎臣子，伏而化之，結繩而治。故孔子曰：三皇伯世，叶神無文，洛書糺命，頡字胥分。又班固云：庖犧繼天而生，為百王先，並是

也。易曰：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作結繩而為網罟，以畋以漁。蓋取諸離，離者麗也。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地，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離也者，明也，萬物皆相見，南方之卦也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向明而理，蓋取諸此也。庖羲、神農氏沒，軒轅氏作，始造圖書禮樂度數甲子律曆。自開闢之事，皆先聖傳流於口，黃帝已後，紀錄言之。無幾，故《春秋》《國語》唯發明五帝，太史公敘黃帝、顓頊以下事。孔子撰書，始自堯舜，尚年月闕然，詩人所述，起乎虞氏，其可知也。

巢、燧之時，淳一無教，故言上古昔者，俱是伏羲、神農之時，言後世聖人者，即黃帝、堯、舜之際。《易》曰：上古結繩以理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此猶太陽一照，眾星沒矣。《史記》及《漢書》皆云：文王重八卦為六十四卦。又《帝王世紀》及孫盛等以為神農、夏禹重之，並非也。夫八卦雖理象已備，尚隱神功，引而伸之，始通變吉凶，成其妙用，觸類而長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故《易》曰聖人立象以盡意，設卦以盡情，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，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，剛柔相推，變在其中矣，伏羲自重之驗也。又曰：昔者聖人之作易也，觀變於陰陽而立卦，發揮於剛柔而生爻，是以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，故易六畫而成卦，六位而成章。又伏羲自重八卦，不造書契，煥乎可明，不至疑惑也。又曰：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。孔安國云：河圖八卦是洛之九疇。馬融、王肅、姚信等並云：得河圖而作易。禮含文嘉曰：伏羲則龜書，乃作八卦。並乘流而逝，不討其源，滋誤後生，深可歎息。去聖久矣，百家眾言，自古非一。

正史之書，不經宣尼筆削，則未可全是，況儒者臆說耶。悠悠萬載，是非牙起。一犬吠形，百犬吠聲；一人措虛，百人傳實。案龍圖出河，龜書出洛，今或云法龍圖而作八卦，或雲則龜書而畫之。假欲遵之，何者為是？案《左傳》庖犧氏有龍瑞，以龍紀官，非得八卦。八卦若先列於河圖，又文王等重之，則伏羲何功於易也？又夫子不言因圖而畫卦，自黃帝、堯、舜及周公攝政時皆得圖書，河以通乾出天包，雒以流川吐地符。是知有聖人膺運，則河雒出圖書，何必八卦九疇。九疇者，天始錫禹，而黃帝已獲洛書。易曰：蓍龜神物，聖人則之。然伏羲豈則蓍龜而作易，言聖人者，通謂後世易經三古，不獨指伏羲也。夫蓍龜者，或悔吝有憂虞之象，或得失有吉凶之徵，或否泰有陰陽之辭，或河圖洛書者，或天地彝倫之法，或帝王興亡之數，或山川品物之制，或治化合神之符，故聖人則之而已。孔子曰：河不出圖，洛不出書，吾已矣夫。是也，故知文字之作，確乎權輿；十體相沿，身明創革。萬事皆始自微漸，至於昭著。春秋則寒暑之濫觴，爻畫則文字之兆朕。其十體內或有先萌牙，今取其昭彰者為始祖。夫道之將興，自然玄應，前聖後聖，合矩同規，雖千萬年，至理斯會。天或垂範，或授聖哲，必然而出，不在考其

甲之與乙耶。

案道家相傳，則有天皇、地皇、人皇之書，各數百言，其文猶在，象如符印，而不傳其音指。審爾則八卦已為雲孫矣，況古文乎。且戎狄異音各貌，會於文字，其指不殊。禽獸之情，悉應若是，不遠於人，其有知方來，辨音節，非智能而及，復何所學哉。則知凡庶之流，有如草木鳥獸之類，或蘊文章，又霹靂之下，乃時有字，或錫貺之瑞，往往銘題，以古書考之，皆可識也，夫豈學之於人乎。又詳釋典，或沙劫已前，或他方怪俗，云為事況，與即意無殊。是知天之妙道，施於萬類一也，但所感有淺深耳，豈必在乎羲、軒、周、孔將釋、老之教乎。況論篆、籀將草、隸之後先乎。縷而分之則如彼，總而言之，其若此也。